

# 发电厂运行值班员的述职报告(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代销合作协议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

二、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大写人民币）

元，乙方；（签字以上已付清。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无偿使用，甲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检查。如甲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代销合作协议合同篇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汽车买卖一事，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买卖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卖方将 牌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卖给买方所有(车牌号为： )。

二、经双方议定，车价款为 万元，合同生效之日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车价款。卖方于 年 月 日移交车和相关手续。买方负责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户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买方承担，卖方协助买方办理过户手续。

三、移交车时，买方应对该车规费的缴纳、交通事故、证照、债务、车况、随车工具等进行核实，经确认无误后再移交车和支付车价款。

四、该车至 年 月 日止未曾转让、出租、抵押、合伙等，产权无纠纷，无其他共有人，属卖方所有。

五、自买方接车之日起，应承担规费的缴纳，营运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依法成立，双方应按约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如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致使对方受到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代销合作协议合同篇三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甲方现将车转让给乙方。该车车牌号码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xx□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汽车质量

该车于年月登记, 检验合格期至年月。该车养路费缴至年月旬。

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 故双方签订协议时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等车辆质量均表示认同。

### 第二条汽车价格

第三条权利义务 双方商定该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元。

1. 甲方转让车辆时向乙方提供该车辆的各种证件、手续, 包括: 。

2. 乙方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在购买该车后, 负责车辆的维修以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 第四条车辆过户

##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车辆必须过户，过户所需一切费用由方承担。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乙方将车辆验收合格后，先付元定金给甲方，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余款元一次性付给甲方。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 代销合作协议合同篇四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共同购买贵xxx牌汽车一辆。其中甲乙双方对贵xxx股权各持有50%，并共同享有管理、经营、支配、收益、所有权等权利。购车至

今，因甲方(包xx)本人无力对该车进行管理经营，自愿将该车管理、经营、支配、收益、所有权等个人所属的50%股份股权转让给乙方本人所有并管理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贵xxx牌汽车一辆与车辆所属煤矿(含：振兴、佳顺□xx□兴xx□水井湾、祥隆共六个煤矿押金)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小写：00.00元)整。现甲方(包xx)将其持有的5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杨xx)□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拾万元(小写：100000.00元)整，归甲方个人所有。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日起到日内按第1项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分次(或一次)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转让款后即具有贵xxx牌汽车的所有股份股权。

#### 二、有关贵xxx牌汽车所产生的费用(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签订前，该车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承担。(注：本协议签订前该车所欠款已由甲方从该车经营、收益中全部结清并支付给乙方本人。)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该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在经营中应履行的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本人负责承担。甲方对该车所产生的费用不承担如何责任。

三、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贵xxx牌汽车在经营中所发生交通事故等违法行为一律由乙方(杨xx)本人全权负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争议解决：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生效：对本协议内容经甲乙双方审阅无异议后自愿签字摁手印后即生效。

六、备注：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中证人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 代销合作协议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

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



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 买受人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政府定价执行；

(2) 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 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续；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

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

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代销合作协议合同篇六

住所：\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一、 汽车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元, 大写\_\_\_\_\_。

数量:\_\_\_\_\_台。

车辆总价:\_\_\_\_\_元, 大写\_\_\_\_\_。

运费:\_\_\_\_\_元, 由\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元, 由\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 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 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以附件形式附于主合同之后)。

### 二、 交车方式及付款方式:

### 三、 质量维修:

1、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 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 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迟延履行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_\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履行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



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双方其他约定

(一) \_\_\_\_\_  
\_\_\_\_\_。

(二) \_\_\_\_\_  
\_\_\_\_\_。

七、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八、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注意事项：

合同的订立又称缔约，是合同双方动态行为和静态协议的统一，它既包括缔约各方在达成协议之前接触和洽谈的整个动态的过程，也包括双方达成合意、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或者合同的条款之后所形成的协议。合同一般都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只有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才能成立，也就是说订立合同

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论以何种方式订立协议都必须经过要约和承诺这两个阶段。

### 1、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 2、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3、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 代销合作协议合同篇七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为了搞活机制，提高资源利用率，更好的提高经济效益，以及便于管理，甲方将本公司交由乙方承包经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协商一切特签订如下合同：

- 1、甲方自愿将本公司经营权给乙方承包。
- 2、乙方自愿承包甲方经营权。
- 3、承包期内乙方拥有生产、人事、财务、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权，自主经营，甲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所需的合法手续，包括工商、税务、道路交通经营许可等。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经营活动。
- 4、乙方应保证一切经营活动在国家法律范围之内，并管辖好自己属下员工，完善各种生产及安全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做到万无一失。承包期内，乙方范围内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及员工违法违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5、甲方所用厂房、场地等租用绵阳川江物流，乙方所用厂房自行承担，租金自理，并遵循厂地业主方一切之规定。
- 6、合同期限为一年，由月年为每年元，合同生效前十日一次性交清。
- 7、在合同期内，若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